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2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警政署暨無障礙協會函 (0066829A00\_ATTCH1.pdf、  
0066829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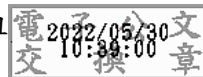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服務相關需求，請依說明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學(四)字第1110049521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13日警署交字第11101014912號暨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111年5月9日通用公字第220509號函辦理(含附件)。
- 二、請基於身心障礙學生出入校園之所需，學校宜參照上開函文相關說明，以校園安全為前提，規劃提供無障礙計程車臨停車位及寬限該車輛進出校園相關管理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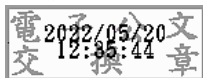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004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警政署函(含附件) (A09000000E\_111004952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服務相關需求，請依說明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13日警署交字第11101014912號函轉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111年5月9日通用公字第220509號函辦理(含附件)。
- 二、請基於身心障礙學生出入校園之所需，參照上開函文相關說明，以校園安全為前提，規劃提供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位及寬限該車輛進出校園相關管理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謝顏興  
聯絡電話：自動02-23578544；警用722-6526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9861  
電子信箱：yenun@n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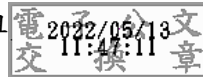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110101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68P001253\_11101014912\_111D2009759-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反映所屬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乘客上下車遭舉發與不便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111年5月9日通用公字第220509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來信內容提及部分醫療院所、學校尚無規劃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接送乘客上下車之臨時停車位及建議採用該協會設計之標章（如附件），以清楚呈現通用無障礙計程車之臨時目的等事項，請依權責卓處逕復。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  
副本：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本署交通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 函

交通組

會址(辦事處)：23448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700號8樓之一

聯絡人：王立穎

電話：02-29291369

電子郵件：welcab@twca.org.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通用公字第220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通用無障礙計乘車臨時停車接送乘客上下車遭致舉發與不便乙案，請予釋示。

說明：

- 一、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司機常須進入社區、巷弄、騎樓協助與服務行動不便者乘客上下車，因此必須短暫離開車輛協助服務。
- 二、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司機接送需要使用爬梯機之行動不便者時，亦須離開車輛，操作爬梯機上下樓至行便不便者家中協助乘客上下車，此過程約10分鐘。
- 三、行動不便者及特教學生使用無障礙計程車接送服務前往醫療院所及學校時，因其身體因素行動較為緩慢，亦需短暫臨停時間讓司機協助乘客上下車，部分醫療院所及學校尚無規劃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接送乘客上下車之臨停車位。

警政署

總收文 111/05/11



1110101491

111

建議呈請函釋納入法規說明：

- 一、針對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接送乘客之路邊臨停辦法融通10分鐘之寬限時間。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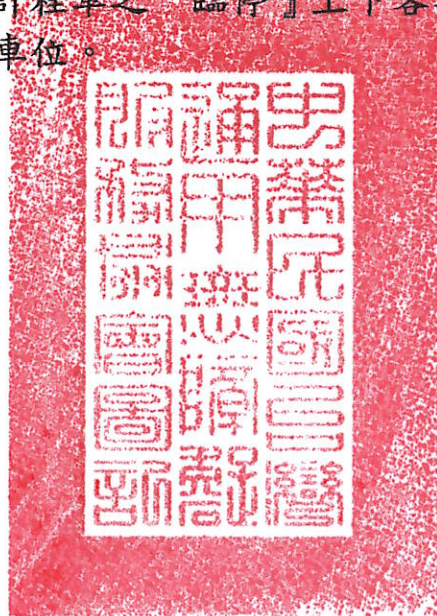
目前服務長照2.0接送愛接送之長照車、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在執行接送之過程中均須進入社區、巷弄與騎樓與行動不便者家中，隨著接送之環境不同，司機離開車輛協助乘客上下車之時間亦有所差異，若是乘客居住於無電梯之公寓，司機須上下樓至乘客家中並進行爬梯機之操作流程協助乘客上下樓，更是拉長司機離開臨停中車輛之時間；而在司機離開車輛服務乘客之過程中常會遭遇違規舉發，造成司機執行接送之困擾。

辦法：

- 一、如上建議，融通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臨停寬限10分鐘。
  - 二、使用貼紙或標示(如附件)，以清楚說明臨停目的。
- 二、設置如復康巴士、一般計程車之『臨停』上下客專用車位，標語清晰，避免淪於停車位。

正本：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理事長 洪瑞隆

附件

09XXXXXXXXXX

擋道請見諒

暫停10分鐘馬上開走

依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

**執行長照公務中**

TWCA台灣通用無障礙服務協會